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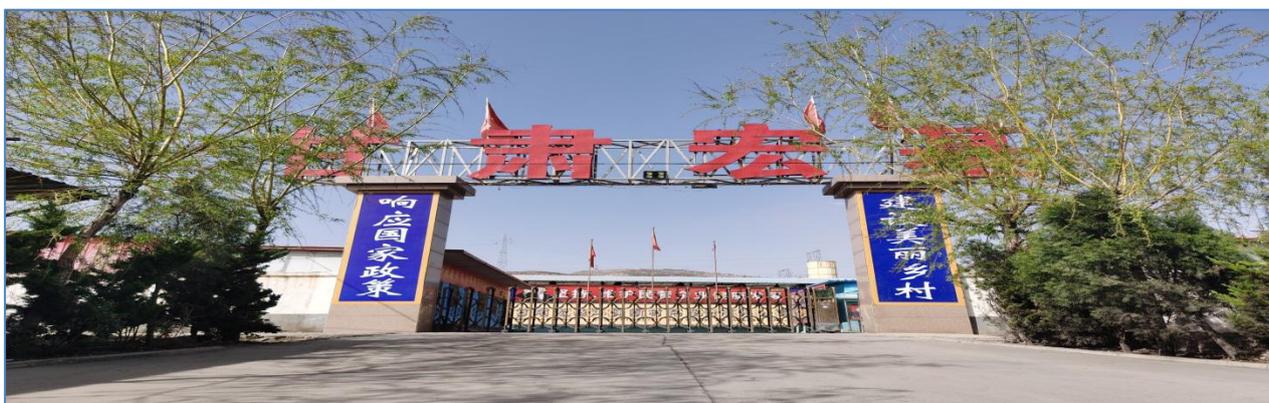


宏基环保

NEEQ : 871602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柏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闫俊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玲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8119420807
传真	0938-5911999
电子邮箱	gshjhbxcclgfyxgs666@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 741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140,735.95	82,609,716.36	1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41,689.36	37,492,753.82	2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9	1.18	26.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9%	54.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9%	54.5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200,386.55	25,378,545.28	42.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8,935.54	4,682,153.29	11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91,920.17	3,720,174.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0,914.25	12,900,275.21	2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0%	13.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90%	10.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2	0.1463	116.8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00,000.00	100%	0	32,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0,000.00	100%	0	32,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32,000,000.00	100%	0	32,000,000.00	1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2,000,000.00	-	0	3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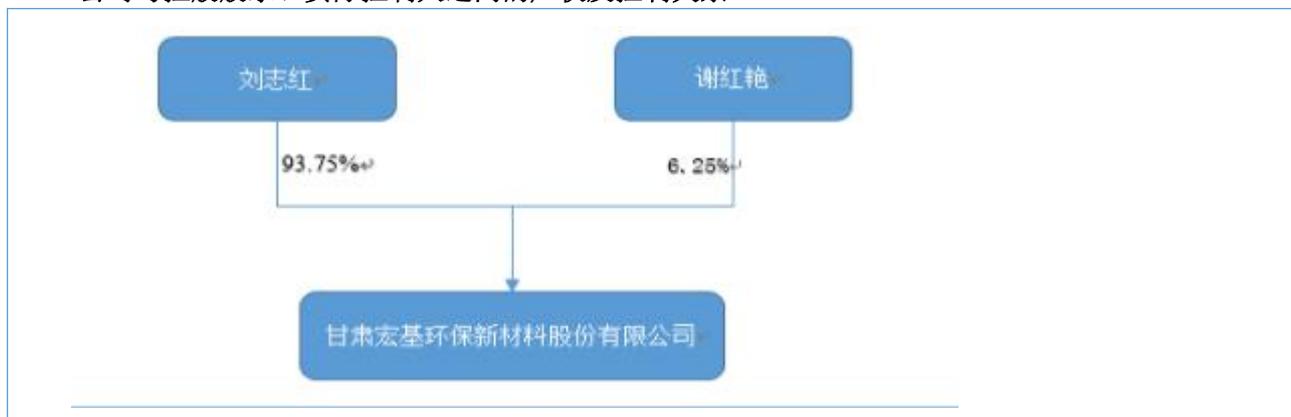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志红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93.75%	30,000,000.00	0
2	谢红艳	2,000,000.00	0	2,000,000.0	6.25%	2,000,000.00	0
合计		32,000,000.00	0	32,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刘志红与公司股东谢红艳之间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4,510,721.84 元，期末列示金额 18,235,930.05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027,160.29 元，期末列示金额 4,041,695.31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详见附注“五、（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4,683,435.53	14,510,721.84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84.25	247,191.30	0	0
盈余公积	476,241.41	461,560.75	0	0
未分配利润	4,286,172.75	4,154,046.77	0	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